

把集体协商引入技能竞赛,锤炼一支骨干队伍

武汉工会干部首赛集体协商

通过“培训竞赛+点评观摩+基层实战”,力图破解“不敢谈、不想谈、不会谈”问题

本报讯 (记者张翀 通讯员吴志武)8月7日,首届武汉市工会集体协商竞赛落幕,来自该市18支代表队的90余参赛,参赛队员根据抽签结果,分别代表企业行政方和职工方展开协商谈判,整个比赛精彩纷呈。

为促进全市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提质增效,武汉市总工会决定开展集体协商技能竞赛,并且确定了“培训竞赛+点评观摩+基层实战”的“竞赛+”工作思路。竞赛前,武汉市、区、系统工会分层进行集体协商专题培训,请专家讲授集体协商理论和实务、模拟演练和情景教学,在此基础上选拔出一批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和广泛代表性的集体协商指导员和工会干部组成市级集体协商参赛队伍,

其中,既有区工会和街道工会的集体协商指导员,也有央企和地方国企、合资企业及民营企业的工会干部。

比赛中,18支参赛队围绕工资增长、福利待遇、劳动保护、技能培训等与职工权益密切相关的议题开展协商谈判,经过培训的集体协商指导员和工会干部能够娴熟地就相关案例进行深入的分析,并根据自己在竞赛中的角色定位进行演绎。

在被评委称为“精彩中的精彩”的第7场比赛中,硚口区总工会所代表的职工方在提高企业起薪标准的议题中,依据武汉市市最低年薪标准等地方政府文件据理力争,并根据行业的整体情况提出增加交通补贴和

伙食补贴;江岸区总工会所代表的企业行政方,用数字说话,全面阐述企业的现状,既回应了职工的殷切盼望,也维护了企业的长远发展,协商的议题基本达成一致。

由中冶南方工会代表队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会代表队进行的第9场比赛将整场比赛推向高潮。双方队员分析案例透彻,运用法律准确,推理逻辑缜密,表述清晰严谨,协作配合流畅,最终就劳动条件改善、厂房拆迁安置等问题达成一致,得到评委的高度肯定。

本次比赛特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省总工会、武汉市人社局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和领导担任评委,根据参赛队员的现场表现、

技术性文件制作情况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在每场比赛结束后进行点评。

一些观摩单位和参赛选手认为,此次活动力图破解“不敢谈、不想谈、不会谈”的问题,评委一针见血的点评也使人获益匪浅。武船工会李梁超表示,通过充分的赛前准备、紧张的比赛现场、赛后评委的点评,以及观摩其他参赛队的精彩表现,对集体协商工作有了全新的认识,回去后一定学以致用。

据悉,武汉工会还将借力工资集体协商“竞赛+”模式,探索在货车司机、快递员、护工护理员等八大群体中广泛开展集体协商,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



岗前一课

8月15日下午4点50分,北京地铁即将迎来晚高峰。地铁5号线东四站的公共文明引导员聚集在一起,讨论怎样在当下暑期旅游季引导大家看护好老人和孩子。在他们的队伍里,工作时间最长的志愿者已经从事志愿者服务12年了。

本报记者 刘金梦 摄

大理州党群组织各展所长治理保护洱海

本报讯 (记者陈昌云)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总工会日前印发《洱海保护工作队员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慰问办法》,《办法》规定,从2017年3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洱海驻村工作队员在洱海保护工作期间身故、因遭受意外伤害致残的,参照《驻村扶贫工作队员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慰问办法》给予一次性慰问。

据悉,这是大理州总工会参与洱海治理的一个措施。早在2017年4月底,大理

州总工会就组织大理州出席庆“五一”纪念大会的全体代表发布《保护洱海倡议书》,号召全州职工要以“我不上谁上”的表率作用,“我不干谁干”的责任担当,“我不护谁护”的主人翁精神投身洱海治理保护中,环湖各县市工会纷纷发挥工会的独特作用,以慰问、劳动竞赛等方式投入到洱海治理工作中。

记者获悉,大理州各级党委在洱海治理过程中发挥了引领和示范作用。各级党委在

洱海流域打造“班子建设好、产业发展好、人居环境好、社会治理好、作用发挥好”五好基层党组织,通过深入推进“县(市)领导包乡镇、机关和乡镇干部包村、村委干部包组、支部成员包片、党员包户”的“五包”责任制,将1500多户村民扶持成为在产业发展、生态绿化、脱贫致富等方面示范户,推动基层党建与洱海保护治理相互促进。

据了解,洱海治理保护是一个全局性、全时段、全方位的严峻工作,近年来,在州各级党委、政府、工会的调动下,在党员干部和广大职工的积极参与下,洱海治理保护已取得阶段性成绩。大理州相关部门的数据表明,2019年1月至5月,洱海全湖的水质为Ⅱ类,较2017年、2018年同期,洱海全湖水质有所好转。

(上接第1版)

党和国家机构编制法规制度。

(十)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党中央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要决定,严肃机构编制纪律。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必须服从党中央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机构改革、体制机制、机构、职能、编制和领导职数等规定,确保中央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构编制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设立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本地区机构编制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明确负责机构编制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乡镇、街道的机构编制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

第七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归口本级党委组织部门管理,根据授权和规定程序处理机构编制具体事宜。

第三章 动议

第八条 机构编制工作动议应当根据党中央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提出。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由党中央启动。

地方各级党委可以提出本地区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动议,并组织力量对有关问题进行分析研判。重大事项和超出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上级党委同意后方可研究推进。地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可以根据规定权限、对本地区相关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提出动议。

各部门党组(党委)可以动议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调整,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根据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可以由部门决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机构编制工作的动议应当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各地区各部门提出机构编制工作动议必须符合党中央有关改革精神和机构编制有关规定,应当充分论证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第四章 论证

第十条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应当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组织论证。

各地区各部门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由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重大事项由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报经上级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章 机构编制法治建设,研究完善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

通过“培训竞赛+点评观摩+基层实战”,力图破解“不敢谈、不想谈、不会谈”问题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

通过“培训竞赛+点评观摩+基层实战”,力图破解“不敢谈、不想谈、不会谈”问题